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35,076	45,345
銷售成本		<u>(104,309)</u>	<u>(63,664)</u>
毛利／(毛損)		30,767	(18,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671	26,406
其他開支		(1,631)	(181)
行政開支		(17,835)	(14,830)
融資成本		(24,859)	(20,80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		<u>(3,515)</u>	<u>—</u>
除稅前虧損	5	(1,402)	(27,730)
所得稅抵免	6	<u>233</u>	<u>5,674</u>
期間虧損		<u>(1,169)</u>	<u>(22,05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69)</u>	<u>(22,056)</u>
		<u>(1,169)</u>	<u>(22,05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虧損而言	8	<u>(0.01)港仙</u>	<u>(0.17)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169)</u>	<u>(22,056)</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7,179	39,902
入賬損益之(虧損)/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	(17,767)	1,413
所得稅影響	<u>2,647</u>	<u>(10,329)</u>
	(7,941)	30,986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463</u>	<u>(83,932)</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5,522</u>	<u>(52,946)</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5,522</u>	<u>(52,946)</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353</u>	<u>(75,00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353</u>	<u>(75,002)</u>
	<u>4,353</u>	<u>(75,0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7,915	2,374,660
使用權資產	2,769	3,525
無形資產	446	461
衍生金融工具	11,170	30,374
遞延稅項資產	34,079	31,1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46,379</u>	<u>2,440,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5	897
應收賬款	9 15,900	12,1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979	49,14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13,593	122,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853	97,109
衍生金融工具	56,536	50,008
已抵押存款	32,712	19,802
定期存款	-	124,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232	700,237
流動資產總值	<u>1,219,960</u>	<u>1,176,437</u>
資產總值	<u>3,666,339</u>	<u>3,616,5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898	7,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321	77,530
租賃負債	1,569	1,530
應付稅項	5,768	6,348
流動負債總額	<u>104,556</u>	<u>92,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5,404</u>	<u>1,083,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1,783</u>	<u>3,524,018</u>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1,783</u>	<u>3,524,01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879	1,699
計息銀行借貸	1,482,096	1,450,071
遞延稅項負債	141,441	139,439
租賃負債	<u>1,368</u>	<u>2,1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26,784</u>	<u>1,593,372</u>
資產淨值	<u>1,934,999</u>	<u>1,930,646</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657,111</u>	<u>652,758</u>
權益總額	<u>1,934,999</u>	<u>1,930,6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度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訂有在其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並僅在此情況下)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政策，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了因施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彼等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承擔支柱二所得稅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任何中期期間的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

-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以及公司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35,076</u>	<u>-</u>	<u>135,076</u>
業績			
分部虧損	<u>(2,609)</u>	<u>(504)</u>	<u>(3,113)</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0,9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5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3,5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395)</u>
除稅前虧損			<u>(1,40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5,345</u>	<u>–</u>	<u>45,345</u>
業績			
分部虧損	<u>(32,659)</u>	<u>(369)</u>	<u>(33,028)</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578)</u>
除稅前虧損			<u>(27,730)</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服務	<u>135,076</u>	<u>45,345</u>
	135,076	45,34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65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3,912
來自一項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賃收入：固定租賃付款	794	911
政府補貼	–	12,61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u>–</u>	<u>6,015</u>
	15,671	25,964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u>	<u>442</u>
	15,671	26,40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述提供服務)分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117,288	40,372
提供餐飲服務	15,136	4,186
提供旅行社服務	2,075	572
提供洗衣服務	577	215
	<u>135,076</u>	<u>45,345</u>
地區市場		
法國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5,076</u>	<u>45,345</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5,076</u>	<u>45,345</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82,401	45,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08	18,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	795
無形資產攤銷	23	12
匯兌淨差額	375	181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	3,515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其他全面收入)	(17,767)	1,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256</u>	<u>(442)</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其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 除外。此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 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 8.25% (二零二二年：8.25%) 稅率計繳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二零二二年：16.5%) 稅率計繳稅項。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 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4.9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 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	-	1,547
香港	149	152
遞延所得稅	<u>(382)</u>	<u>(7,373)</u>
期間所得稅抵免	<u>(233)</u>	<u>(5,674)</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虧損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故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69)</u>	<u>(22,056)</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3,641	11,155
一至三個月	2,153	740
三個月以上	106	216
	<u>15,900</u>	<u>12,111</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3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間**」)約45,300,000港元增加約197.9%。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而去年期間其進行翻新而部分關閉。

就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減值撥備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分部回顧提供。

就本集團認購之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虧損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2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虧損約22,100,000港元減少約94.7%。本中期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錄得由Paris Marriott Hotel主要貢獻的毛利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18,300,000港元)，乃由於去年期間Paris Marriott Hotel因翻新而部分關閉；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收益減少至約1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並無政府補助；(ii)就聯營公司質押之資產而計提貸款減值撥備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i)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及(iv)本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則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2,1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仙，而去年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17港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2,446,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0,100,000港元增加約0.3%。本期間，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升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但被利率掉期合約的長期部分價值減少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22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6,400,000港元增加約3.7%。本期間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由於歐羅兌港元升值有所增加導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0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600,000港元增加約13.0%。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Paris Marriott Hotel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62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3,400,000港元增加約2.1%。非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升值導致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135,1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約45,300,000港元增加約197.9%。本期間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的客房需求繼續強勁。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錄得虧損約32,7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此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大幅增加。本期間，Paris Marriott Hotel並無收到任何政府補助。

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及去年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入住率	72.9%	32.0%
平均住房費	559 歐羅	436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408 歐羅	139 歐羅

* 平均客房收益

融資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此分部任何收益(去年期間：無)。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此分部之虧損為約5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之虧損則為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揭貸款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錄得應收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集團**」))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由於錄得聯營集團質押之資產折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聯營集團未能支付兩期利息付款後，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向聯營集團發出要求償債書，要求(其中包括)償還逾期利息以及該貸款之本金額約192,3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罰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樂陵市法院**」)提出申請執行質押資產(「**執行**」)，致使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相關罰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樂陵市法院受理該案件進行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等待樂陵市法院回覆有關我們申請進行執行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就有關執行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約3,9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3,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去年期間：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前景

酒店經營

儘管美元與歐羅之間的匯率有所回升，匯率變動繼續吸引美國遊客遊覽巴黎。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客房需求依然穩健。同時，Paris Marriott Hotel的前景將因諸多因素而挑戰重重，例如持續加息背景下歐洲價格持續上漲；烏克蘭與俄羅斯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工人階層引起的社會動盪以及法國通過有關可再生能源、碳中和及氣候相關政策的新法律。

同時，董事會仍在考慮其餘客房的翻新建議及時機。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如上文業務回顧章節中的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一段所披露，樂陵市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接納執行申請。本公司將就有關執行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倘聯營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債券

從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收入高於定息存款利率。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將繼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展望

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所持資產之質量。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66,300,000港元及約1,9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616,600,000港元及約1,93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53,2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2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083,9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482,100,000港元⁽¹⁾(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100,000港元)，皆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40.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

⁽¹⁾ 約1,482,1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羅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32,7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36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1,2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於本期間，僱員薪酬總額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C.2.1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期內，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期內，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 第F.2.2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譚新榮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已與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